

附件 1: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健全机械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提高制造业人才队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符合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匠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械行业工匠学院的申报、评审、命名和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匠学院的主要功能是对职工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提升职工技术技能水平，重点聚焦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聚焦职工技术创新，开展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技术创新，以及建设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孵化、展示、交流的平台和载体。

第二章 工匠学院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工匠学院应为企业自办自管的职业技术学校(院)、职工技能培训中心(基地)，或与企业产学研、用工等方面形成比较固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的社会办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本科高校。

第五条 工匠学院一般应在本行业、区域有较大的影响力、辐

射力和带动力，优先在产业链、供应链链主(长)企业、龙头企业建设工匠学院。

第六条 工匠学院应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并配备与培训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

第七条 工匠学院应有高质量的教师和课程资源，配备行业一流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和工匠人才教师资源，具备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优质课程资源开发能力。

第八条 工匠学院应有完善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专业特色突出、具有行业技术培训比较优势。有校企融合、工学结合的支持保障机制，能够满足相应工种开展技能培训、技术交流活动等。

第九条 工匠学院应有一定规模的培训能力。每年培训职工人数达到一定规模，两年内开展过多工种的技能培训，培训效果较好，企业及学员满意度高，具有良好社会效益。

第三章 工匠学院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练技能、强本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功立业。

第十一条 突出工匠特色。师资队伍具有鲜明的工匠特色，能够集合劳模和工匠人才等技能人才资源，建设高质量优质教师队伍。注重工匠精神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

工匠精神等纳入教学课程。

第十二条 突出体系化技能培训。遵循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相衔接，注重先进操作法、创新思路和方法的总结，开展具有先进性、指导性、实操性的体系化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探索评培一体、证书与培训学分置换实施。

第十三条 突出线上线下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现代培训手段，开发适宜企业人才培养需求和职工成长要求、线上线下相融合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探索线上工匠学院建设；研究线上弹性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线上视频教学与现场实际操作相衔接。

第十四条 突出技能人才需求导向。紧密结合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适应技术发展需要的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训工作，推动职工技能素质水平不断提升。

第四章 工匠学院命名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报送。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第十六条 审核遴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提出拟命名名单。

第十七条 社会公示。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正式发文在社会公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发布命名。汇总审核意见后，本着实事求是、优中

选优、兼顾行业地区的原则，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研究确定名单，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审定后发布文件并授予牌匾。

第五章 工匠学院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工匠学院自命名之日起，每年 12 月份将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定期对工匠学院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合格者保留称号，并在评先树优中优先考虑；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标者，撤销称号，收回牌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撤销命名并收回牌匾：

（一）伪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未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活动，或培训活动中有违反各类型规定的内容，职工反映强烈的情况。

（三）有其他严重错误，依法依规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